# 附件一 大學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作業原則

- 一、目的: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育及照顧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辦理單位: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經教育部 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學 分學程之大學。
- 三、辦理時間:自一〇三學年度起,於夜間或週末實施。
- 四、招生對象: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為優先,該班尚有名額時,始得開放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參加。
- 五、授課科目:「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」、「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」、「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」、「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」及「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」計五科目,每一科目三學分,共計十五學分,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;課程內容如下:

科目名稱	課程內容	學分	時數
		數	
幼兒發展與觀	1. 2-6 歲幼兒發展	3	54
察	2.教學現場幼兒觀察與紀錄		
實務	3.現場觀察紀錄之解析、應用及案例討論。		
幼兒園教保課	1.如何設計 2-6 歲幼兒之課程	3	54
程	2.課程設計之實作與討論(含統整性課程規		
設計與實作	劃、實作與反思)		
幼兒園學習環	1.如何規劃及設計 2-6 歲幼兒之學習環境。	3	54
境	2.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實作與案例討論。		
設計與實作			
幼兒學習評量	1.幼兒學習評量的規劃與實作。	3	54
與實務	2.幼兒學習評量於教學與輔導上的應用。		
	3.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的實務案例分析。		
融合教育與個	1.特殊需求幼兒概論。	3	54
別化	2.特殊需求幼兒的教學與輔導策略。		
教育計畫實務	3.融合教育相關理論與實務案例研討。		
	4.個別化教育計畫敘寫原則與實務案例研討。		
		15	270

### 六、開班原則:

(一) 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,開設以現職教保員為主體之進修模式,以

案例討論、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,並得輔以課堂講述、實作練習、專 題報告等方式為之,俾增進教保員之現場教學能力。

- (二)增能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。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(構)現有檢查合格場地為原則,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署備查;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建管、消防與衛生檢查合格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,報本署核准。
- (三) 每班以招收二十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,其有特殊因素需調整招生名額者,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,由本署依規定審查。
- (四) 辦理大學以學年為單位,每一學年得開設「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」、「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」、「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」、「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」及「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」計五科目增能學分班,並得擇一至五科目開設;於假日開設增能學分班每日以六小時為上限;學員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目為上限。
- (五) 各辦理大學應於修課期間為學員辦理學習成效考核。
- (六) 各增能學分班申請案經本署核定後,核定開班之大學應於開班三十日前 上網公告報名相關資訊。
- (七) 有關增能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,由辦理大學依各校學 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- (八) 增能學分班各班次之課程,以三位教師授課為上限;倘學員修課期間有 更換授課教師之需求,應報本署核定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
#### 七、申請作業:

(一)申請時間:依規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開班申請。

#### (二)檢附資料:

- 1. 實施計畫:內容應包括開班總人數、學員優先報名順序、開班班級 數與每班招收人數、開班起迄日期、上課地點與時間、報名程序與 期限、課程內容(包括十八週課程計畫及授課方式)、允許請假之假 別與時數(包括扣考核給)、成績考核、學分核給方式、預期效益及 其他開設增能學分班之應遵行事項。
- 2. 經費申請表:自本署規定之網站下載,依開班需求編擬經費。

### 八、審查作業:

(一)審查程序:各梯次增能學分班截止收件後,由本署組成專案小組,依開 班原則統一審查大學檢具之開班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,並依審查結果 核定補助班別及補助金額。

## (二) 審查基準:

- 1. 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。
- 2.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。
- 3. 授課師資應至少三分之二為經教育部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

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認可通過者,且具該科 目之專長。

4. 申請經費之合理性。

# 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已申請本補助經費辦理之增能學分班,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經費補助。
- (二) 本增能學分班之學分數可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。
- (三) 為督導並瞭解大學實際執行本案之成效,本署得請大學提報辦理相關 資料或實地抽訪。